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磷酸，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持續經營概念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51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784,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經營性視乎本集團未來是否能從營運中賺取溢利及本集團股東(「Probest」)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Probest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b)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從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以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2(f))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之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款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自其他途徑並不明顯)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影響於目前及日後期間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監管某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則控制權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和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損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有關溢利乃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攤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h)(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開始時以成本值記錄，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調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額外虧損。就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股本法中之投資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本集團之權益扣減至零後，就額外虧損作撥備並按本集團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確認為負債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即時確認為減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樓宇按經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於重估日期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於資產之經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得之任何收益/虧損從權益撥入之款項。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重估物業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增加之減少直接於權益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經重估賬面值於損益表內支銷之折舊與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從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撥入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予以審閱以識別任何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樓宇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可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i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現有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之稅前折讓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對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讓計算之現值。倘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定(即現金產生單位)。

iii)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然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資產減值(續)

i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方式改變，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參閱附註2(h)(i))。

於中期確認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中期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金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於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但如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以成本列報。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輕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及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評估。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及僅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q) 僱員福利

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服務於本集團的指定年數，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彼等符合資格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支付有關款項。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容許僱員將在結算日仍未領取之假期結轉至下一年計算及使用，在結算日會就年內由有關僱員所賺取及結轉計算之預期日後有薪假期成本作出應計項目。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該筆款項在僱員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時即退還予本集團。

iv) 股份為本之報酬

本集團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本之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相應之購股權儲備增加在權益內處理。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該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其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倘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權益之金額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益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j) 銷售貨物

貨品出售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收入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服務

佣金及管理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授之租賃優惠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付款整體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s) 關連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該方則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連之實體。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度生效可供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2概述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參閱附註38)。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限於以下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已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足夠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以符合其貿易、製造及其他業務營運需求。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全部均為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息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浮息銀行借貸。故此，利率日後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輕微影響。

(iv)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b) 公平值估計

估計以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要如下：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估算。

(c) 敏感度分析

於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之目標為減低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然而，就長期而言，外匯及利率之永久變動將會對綜合盈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估計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減少/增加約1,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8,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i)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之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

(ii) 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買賣及製造磷酸，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首要業務分部呈報方式可反映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六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東亞、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用作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i. 磷業務：製造及銷售磷酸，以供本地及商業之用；
- ii. 視光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視光業務		磷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5,641	146,983	119,560	-	-	-	235,201	146,983
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2,791	5,277	1,697	-	-	914	4,488	6,191
	118,432	152,260	121,257	-	-	914	239,689	153,174
分部業績	[39,993]	[21,500]	22,639	-	-	-	(17,354)	(21,500)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6,524)	[2,659]
經營虧損							(23,878)	(24,159)
融資成本							(13,867)	(13,05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162)	-
在貸款重組協議 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	67,66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							3,60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65	8,271	-	-	-	-	20,265	8,271
所得稅							(47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10)	38,71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以下項目減值撥備	(11,471)	(11,848)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988)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7,620)	(3,513)	-	-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視光業務		磷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9,233	180,997	28,105	-	177,338	180,9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100	35,825	-	-	50,100	35,825
未分配資產					587	8,951
總資產					228,025	225,773
分部負債	(38,371)	(31,137)	(15,115)	-	(53,486)	(31,137)
未分配負債					(183,323)	(179,962)
總負債					(236,809)	(211,09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7,607	5,554	14	-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所屬分部。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東亞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970	77,979	69,126	43,729	37,367	-	4,402	6,815	57,100	8,917	21,236	9,543	235,201	146,98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784	25,345	14,698	11,403	-	-	21,865	25,888	179,833	160,208	1,845	2,303	228,025	226,147
資本開支	-	-	-	-	-	-	41	1,068	7,579	4,486	-	-	7,620	5,55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總發票值。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4	371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1,696	904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426	613
銷售陳舊存貨	682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35	—
租賃收入	347	41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973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材料	78	—
其他	224	326
	5,582	6,191

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董事已審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其正在撤銷之中。約1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08,793	140,874
折舊	11,245	11,35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46	4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956	1,4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19	48,546
權益酬金福利	52	—
退休金供款	615	544
減：已放棄之供款	—	(56)
淨退休金供款	615	488
	52,586	49,034
匯兌虧損淨額	1,230	18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70	6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750	62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存貨減值	5,788	1,9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2	1,57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款項43,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36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已放棄之退休金供款可供扣減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位股東 Probest 就以下項目收取利息：		
所欠貸款	3,876	3,109
承兌票據	9,991	9,948
	13,867	13,057

11.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其中包括) 與獨立第三者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Time」) 訂立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出售協議」)，據此，Probest 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6% 予 China Tim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完成買賣協議後，Probest 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 (本公司則擁有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fitown」) 已發行股本之 70%) 及 Profitown 已發行股本之 30%。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Probest 及 Profitown 簽訂貸款重組協議 (「貸款重組協議」)，據此，Probest 同意豁免 Swank 根據舊承兌匯票，而欠負 Probest 之債務未償還本金 (超過及高於 Profitown 結欠本公司而尚未償還之餘下債務 (「Profitown/Swank 貸款」) 之部分 112,167,732 港元)，以及債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上文 (a) 所述之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 (包括該日) 為止之利息及逾期利息，合共約 12,669,995 港元，以及直至貸款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之生效日期 (包括該日) 有關債務之任何額外應計利息。Profitown 已發行本金額為 112,285,435 港元之新承兌匯票予 Probest，作為本公司於舊承兌票據下結欠 Probest 未償還債務之豁免部分之代價，並免除本公司於舊承兌票據下一切未來責任及負債。

此外，本公司已簽立以 Probest 為受益人之擔保書 (「Swank 擔保」)，承諾倘及於 Profitown 以任何理由欠繳承兌匯票項下之到期本金額，則本公司將應 Probest 之要求無條件支付及清償 Profitown 於承兌匯票項下就該欠繳及其後須支付之所有利息。本公司於 Swank 擔保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及倘行使認沽期權及在完成認沽期權預期交易下將終止生效。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其控股公司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Profitown將會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Profitown之管理(「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會有權要求Probest親自或安排獨立第三方購買(「認沽期權」)其全部(而非僅為部分)股份，佔Profitown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之70%，此項權利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30個月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相等於行使該等股份所歸屬之認沽期權當日Profitown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該名買方將會承擔於股東協議日期前所產生之本公司應向Profitow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一切責任而不涉及任何代價。倘若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期內按相同於Profitown在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所採用之基準及會計政策釐定之Profitown於有形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零，則Probest將會保證於虧絀若超出新承兌匯票項下結欠Probest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時按Profitown之要求賠償該項虧絀。倘若(i)China Time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低於51%；(ii)China Time自買賣協議當日以來及根據該協議所披露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出現任何變動；及(iii)王安康先生於法律上不再實益擁有China Time至少75%，則股權認沽期權及Probest之該項賠償擔保將會中止，而Probest再無任何責任。

上述出售協議、貸款重組協議、股東協議及新承兌匯票之發行之其他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

在完成以上提及之所有交易後，因根據貸款重組協議豁免結欠Probest之債務本金及應計利息而產生淨收益約67,662,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161 條之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俊	—	600	12	612
李偉	—	500	12	512
周靜	—	480	12	492
王安康	—	48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	180	—	—	180
伍濱	180	—	—	180
譚競正	180	—	—	180
	540	2,060	36	2,636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俊 (附註 i)	—	294	2	296
李偉 (附註 i)	—	245	1	246
周靜 (附註 i)	—	235	1	236
王安康 (附註 i)	—	235	—	235
邱德華 (附註 iii)	—	—	—	—
雷美寶 (附註 iii)	—	—	—	—
王香玲 (附註 iii)	—	—	—	—
譚榮健 (附註 iii)	—	—	—	—
張華慶 (附註 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輝 (附註 iii)	61	—	—	61
沈蔚庭 (附註 iii)	61	—	—	61
吳弘理 (附註 iii)	61	—	—	61
蔡子傑 (附註 i)	88	—	—	88
伍濱 (附註 i)	88	—	—	88
譚競正 (附註 ii)	64	—	—	64
	423	1,009	4	1,436

附註 (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附註 (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 (ii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540	423
	540	423
其他酬金：		
執行：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0	1,009
離職補償	—	—
退休金供款	36	4
獨立非執行	—	—
	2,096	1,013
	2,636	1,436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13.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30	2,666
權益酬金利益	52	—
退休金供款	46	59
	3,028	2,725

以上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往年撥備不足	476	—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34)	38,717
於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21) (11,076)	7,038 (12,60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費用	4,684	1,017
往年撥備不足	47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65	5,1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	(553)
稅項支出	476	—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6,0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63,088,000港元)。

1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派息支付或建議，自年結日亦無派息建議。

1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5,6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45,9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五年：3,124,862,73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910	169,391	67,968	2,189	275,458
增加	—	3,308	4,313	—	7,621
出售／撇銷	(17,310)	(11,624)	(21,189)	(647)	(50,770)
重估虧損	(1,013)	—	—	—	(1,0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7	161,075	51,092	1,542	231,29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0,755	52,106	2,189	195,050
本年度折舊	1,372	7,037	2,836	—	11,245
出售／撇銷撥回	(541)	(11,624)	(21,169)	(647)	(33,9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14	774	—	4,988
重估虧損	(831)	—	—	—	(8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382	34,547	1,542	176,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7	20,693	16,545	—	54,82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61,075	51,092	1,542	213,709
按估值	17,587	—	—	—	17,587
	17,587	161,075	51,092	1,542	231,296

附註：本集團約4,9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為減值。該等資產屬於一間於結算日正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時所考慮的因素在附註2(h)(i)內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600	168,256	63,557	2,189	272,602
增加	—	1,135	4,419	—	5,554
出售	—	—	(8)	—	(8)
重估虧損	(2,690)	—	—	—	(2,6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0	169,391	67,968	2,189	275,45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6	135,204	48,068	2,189	186,967
本年度折舊	1,764	5,551	4,040	—	11,355
出售撥回	—	—	(2)	—	(2)
重估虧損	(3,270)	—	—	—	(3,27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755	52,106	2,189	195,0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0	28,636	15,862	—	80,40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69,391	67,968	2,189	239,548
按估值	35,910	—	—	—	35,910
	35,910	169,391	67,968	2,189	275,458

本集團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東莞(二零零五年：東莞及深圳)持作自用之全部樓宇已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香港精算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17,5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1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損約1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估虧損為542,000港元及重估收益為1,12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樓宇在土地上之土地使用權證，其賬面淨值約為17,587,000港元。

倘按估值列賬之本集團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樓宇之賬面值約38,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307,000港元)。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	7,8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位於中國內地的租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賬面淨值約為7,869,000港元。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90	1,086
減：減值虧損	(1,081)	(1,081)
	9	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所持有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Anchorag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一間海外 銷售代理公司	1 港元	100%	—
Artland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 港元	—	70%
Best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貿易代表公司	2 港元	—	70%
東莞德寶光學有限公司 (「德寶」)	中國內地	製造多層 鍍膜鏡片	58,550,910 港元 (附註 i)	—	35% (附註 iii)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 (「東莞恆惠」)	中國內地	製造視光產品	62,504,800 港元 (附註 ii)	—	58%
霸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75,000,000 港元	—	63%
Golden Cadilla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 港元	—	70%
Ham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	63%
盈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 港元	—	35% (附註 iii)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美元	70%	—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所持有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寶源工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中國 內地物業	2港元	—	70%
Swank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商標控股	1美元	—	70%
Sw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港元	—	70%
Swank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提供會計及 秘書服務	2港元	—	70%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	香港	經銷視光產品	100,000港元	—	70%
To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70%
防城港華海化工 有限公司(「華海」)	中國 內地	銷售及 製造磷酸	5,000,000港元 (附註iv)	—	100%
深圳橫崗恆光光學實業 有限公司(「恆光」)	中國 內地	製造視光產品	30,000,000美元 (附註v)	—	5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德寶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德寶之註冊資本為118,1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向德寶注入價值達58,550,91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所需註冊資本。根據德寶之組織章程細則，尚欠之數額約59,549,000港元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前注入。本集團已與有關當局商討，修改德寶的組織章程細則之原有條款，包括註冊資本總額。直至本年報之日，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
- (ii) 東莞恒惠按中國內地法律乃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東莞恒惠之註冊資本為67,94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東莞恒惠注入價值約62,505,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所需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恒惠之少數股東並未注入餘下之註冊資本5,435,000港元。
- (iii) 本公司於此等企業之董事會會議上有權力投多數票，因此，此等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華海按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出資750,000港元現金，以符合註冊資本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注入約4,250,000港元之待注資數額。
- (v) 該附屬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從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412	133,147
減：減值虧損	(100,191)	(100,029)
	45,221	33,1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79	2,707
	50,100	35,825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結構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	公司	出資資本	中國內地	製造視光鏡片	50%
東莞粵恒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普通股	香港	經銷視光產品	50%
Dongguan Yueheng Opt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服務及 拓銷視光產品	50%

(c) 董事已審核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釐定減值金額約為100,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29,000港元)，亦對兩間聯營公司作出全額撥備。該兩間聯營公司處於被剔除及失控過程中。

以上公司名單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9,199	80,243
總負債	(8,862)	(3,917)
淨資產	100,337	76,32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5,221	33,118
收入	127,542	75,5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091	(18,583)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65	8,271

22.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6,343	96,339
減：減值虧損	(96,343)	(96,339)
	—	—

其他應收款項指恒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稱「恒美」)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向恒美追討結欠之款項，因董事認為仍未能確定於法律訴訟結案時能否收回該債務，本集團已就該債務全數作減值撥備。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對約為1,91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57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並悉數撥備。該等款項乃面臨財務困境之公司所欠。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過期後 30 天內	26,354	40,530
過期後 31 天至 60 天內	1,811	1,964
過期後 61 天至 90 天內	517	1,565
過期後 90 天以上	2,987	1,274
	31,669	45,33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19)	(1,571)
	29,750	43,762

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內：

原本貨幣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3,462	5,160
歐元	148	94
人民幣	3,068	212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 30 日至 120 日。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可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及趙俊先生擁有超過 50% 權益之關連公司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南磷集團」)所欠款項約 1,74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付款，其於本年度尚未支付最高結餘約為 1,79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9,512	13,341
在製品	13,431	5,028
製成品	10,315	4,562
	43,258	22,9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本集團確認本年內存貨減值之虧損約5,7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2,000港元)。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聯發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時立即償還。

26.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應付 Probest 之款項乃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1 厘之年息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 Probest 之金額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過期後 30 天內	15,885	10,028
過期後 31 天至 60 天內	3,062	887
過期後 61 天至 90 天內	941	527
過期後 90 天以上	682	1,148
	20,570	12,59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續)

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已包括於應付賬款內：

原定貨幣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504	564
歐元	74	38
日圓	6,505	9,079
新台幣	201	38
人民幣	9,638	3,325

28.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通知時立即還款之利息	15,050	5,059
應付本金：		
一年內	112,285	—
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	112,285
於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	—
總額	127,335	117,344
根據承兌票據應付Probest之款項	127,335	117,344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27,335)	(5,059)
非流動部分	—	112,285

應付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到期並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息。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	379
本年內耗用	(61)	(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17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115	176

本集團已就根據僱傭條例預期可能須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給予員工確認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告附註2(q)「僱員福利」詳列。該準備乃根據僱員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起至結算日止所賺取之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而計算退休金撥備。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全資擁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獲通知時立即償還。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分茲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6,145	126,748	33,099	32,073

本集團並無就位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重估盈餘計提遞延稅項，因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預期末動用稅務虧損以對銷臨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虧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撥備。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49	31,249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屬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以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一限制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在承受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予以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年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之變動。

僱員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年初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末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在評估年內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採用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本年度，購股權開支約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已獲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歸屬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購股權價值(附註ii)：112,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75港元。
- ii)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之理論總值約112,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3.97%，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之3.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24.67%，即三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香港光學業務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	自授出日期計起3年半
預期股息	:	0%
- iii)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年內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撥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	(1,162,413)	(97,151)
本年度溢利(附註15)	—	—	—	63,088	63,0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	(1,099,325)	(34,063)
確認權益酬金福利	—	—	52	—	52
本年度虧損(附註15)	—	—	—	(6,015)	(6,0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62	341,800	52	(1,105,340)	(40,02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5	1,424	285	622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42	—	285
	3,155	2,266	285	90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寫字樓及貨倉，寫字樓及貨倉之租約協定之租約期由1至2年不等。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819,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2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3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人士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26	1,941
退休後福利	70	20
權益酬金福利	52	—
	4,548	1,961

總酬金列於「員工成本」(附註9)項下。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財務報告其他地方詳載之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在本年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品予：			
— 聯營公司	(i)	10,742	8,256
— 一間關連公司	(i)	45,222	—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 聯營公司	(ii)	12,015	13,180
— 關連公司	(ii)	93,262	—
出售材料予一間聯營公司		78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i)	426	613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v)	1,696	904
一位股東 Probest 應計之利息支出		13,867	13,057
已付以下人士之年度租金：			
— 合營公司合伙人	(iv)	2,299	2,853
— 關連公司		1,289	—
支付佣金予一間關連公司	(vi)	2,068	—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附註 26)		53,579	49,703
應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729	4,0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21)		4,879	2,707
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30)		11,46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23)		1,744	—
應付予 Probest 之承兌票據 (附註 28)		127,335	112,285
Probest 豁免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附註 11)		—	67,66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是根據給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已刊發的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作出之採購是根據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已刊發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收取管理費收入是根據管理層估計聯營公司所用之寫字樓及公用設施之成本。
- (iv) 支付予中國內地合營夥伴之年度租金，本集團因而有權享有恒光之所有溢利及分擔所有虧損。
- (v) 收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Rightlink」) 之佣金收入。該項佣金乃按Rightlink所出售之產品之發票金額之3%支取。
- (vi) 已付佣金予一間關連公司南磷集團，該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及趙俊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就以下事項產生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因就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票據下之利息付款而向本集團一名股東發出之單項擔保約為15,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9,000港元)。
- (b) 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相等於約9,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就該附屬公司於清盤過程中少數股東將承擔之任何潛在虧損提供擔保有關。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告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構成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進展或會導致須於財務報告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39.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於本年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深圳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24,392,000港元。該土地被中國當地政府提前收回，本集團因而決定對深圳之附屬公司清盤。由於該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必須補償少數股東所遭受之損失。本集團已按約9,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回少數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且對少數股東往後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提供擔保(詳情見附註37(b))。

4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